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38(a)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50/850/Add.1-3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64)。

3. 除了A/50/850/Add.2号文件第3段所列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的两份说明(A/C.5/50/L.62和65)。

二、决议草案A/C.5/50/L.65的审议

4. 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并对执行部分第17(e)段作了口头订正,将“以及从行政和管理部最少两个员额”改为“其中最少有两个员额在行政和管理部”。

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50/L.65(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1994年8月12日第48/226 C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1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以及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支出最近明显下降,并认识到这应在一定的时候导致通过支助帐户供资的支助费用相应下降,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内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

3. 暂时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核可秘书长1993年2月29日的报告³所载关于员额和非员额资源需要的提议以及关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0/897第35

¹ A/50/876、A/C.5/50/62和A/C.5/50/65。

² A/50/897。

³ A/50/876。

至37段及附件二内修订的供资机制的提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在其受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内界定的预算波动影响的维持和平行动订正估计数的范围内向大会提交资料说明这种波动将对支助帐户产生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在假设维持和平行动将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在1996年11月15日以前提交支助帐户的订正资源概算，以期尽可能相应减少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经费、减少会员国借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官员人数，以反映最近维持和平支出明显下降的情况；

6. 还请秘书长在年度审议其支助帐户提案的范围内提交关于支助帐户业绩报告，如果各单位间进行任何调动，也要包括关于调动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支助帐户年度提案时考虑到现有资源数量的临时性质，全面审查支助帐户的整个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并使之具体化；

8.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报告时提交综合方案说明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所有来源供资的所需人力资源总额，包括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信托基金、借调官员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向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者借调的工作人员，以便大会能够决定所需人力资源数额，包括这些员额是否应继续由摊款以外的方式提供；

9.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使用情况的报告时，提交建议，尽可能接近地反映维持和平预算的总的演变情况，并提出关于从前年支助帐户业务中学到教训的任何附加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10. 决定，尤其是在审议上述各项建议时，考虑到过去经验和维持和平活动程度的下降，审查上面第3段所述筹资机制的业务情况，但有一个了解，除非另作决定，否则第49/250号决议第3至5段所述筹资机制将从1997年7月1日恢复；

11. 重申1996年第49/250号决议第8和9段与第50/221号决议第7段；

12. 又重申请审计委员会不断审查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问题，包括总部各部厅处使用借调人员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特别是对秘书处内工作人员地域分

配的影响问题,并就此事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再回顾其第48/226C号决议,并请秘书长最迟于1996年9月1日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会员国提供人员借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种有关方面问题的详细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查拟议的将支助帐户26个员额调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和第26B款(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⁴的问题,并在将要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5. 重申请秘书长在每一次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的设立和使用、包括所资助活动的范围的资料;

16. 请秘书长确保不迟于1996年6月30日充分执行从人力资源管理厅转调员额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17. 决定取消以下员额: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厅执行办公室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b)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c)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房舍管理事务处邮务股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d)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电子服务司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e) 从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各部中由秘书长决定十二个员额,其中至少有两个在行政和管理部内;

18. 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两个P-5和P-3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
- (b)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规划处六个P-4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但须经过员额叙级审查和充分遵循正常征聘程序。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